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

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189

招标编号：洛建招-2023-45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致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工程监理行业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工程监理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住建局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9月30日），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工程监理行业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依法通过招标或委托监理单位；不按合同约定和监理投标承诺书对监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管；不按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切实将应赋予监理企业的权力委托给监理企业。

2. 进洛外地监理企业无固定的办公场所、不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登记。

3. 项目总监不到岗履职；监理企业不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

4. 监理企业转让或出借监理资质证书、转让监理业务、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接监理项目等行为。

5. 监理人员存在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监理人员接受施工单位贿赂或者向施工单位“吃、拿、卡、要”。

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1. 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以其他企业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 为未招先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明招暗定、虚假招标。

3. 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设置限制、排斥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的条款。

4. 不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开、评标活动，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5. 评标专家不公正评审，操纵左右评标结果，超额索要评审费，买标卖标等行为。

6. 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操纵

评标结果；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

7. 招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的，向中标人超额索要费用。

8. 拒收异议函或者不依法答复异议。

9.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10.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或者职务便利违法插手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发现以上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提供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工程监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601281

举报邮箱：jwjianguanke@sina.com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举报电话：0379-63937963/63305203

举报邮箱：lyzbbjdgl@163.com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2日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1. 总则 | 19 |
| 2. 招标文件 | 22 |
| 3. 投标文件 | 24 |
| 4. 投标 | 25 |
| 5. 开标 | 27 |
| 6. 评标 | 27 |
| 7. 合同授予 | 28 |
| 8. 纪律和监督 | 29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3 |
| 1. 评标方法 | 38 |
| 2. 评审标准 | 38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第二卷 | 45 |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6 |
| 第三卷 | 5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189；

3、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3-45；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市财政资金，100%；

5、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西起爱民路，东至高速西辅路，全长约157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千米/小时。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6、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

7、招标范围：包括项目所需的地质勘察、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服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9、勘察设计周期：接招标人通知后60日历天。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1、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 1126204.75 元，其中：

（1）勘察费：暂估合价为74250.00元。其中：

①土层孔控制单价为110元/m，暂估工程量为675m，暂估价为74250元；

（2）综合设计费（是指招标范围内除勘察费外的所有费用）为1051954.75元。

12、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3、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除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外，如有分包且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中标人须将中标金额的 30%以上的采购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设计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并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设计类或市政工程类或城建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0 万元（设计费或勘察设计费）的市政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同类项目业绩；业绩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组成不能超过两个。

(2) 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满足第 1、5 条规定，联合体牵头人还应满足第 4 条规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投标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获取；

(6) 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投标的，应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838887776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 10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903369，15537911185

监 管 部 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联 系 人：徐先生 电 话：1383888777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城市杰座10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903369, 15537911185 邮 箱：quancheng1002@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洛阳市 |
| 1.1.6 | 项目概况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市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项目所需的： （1）勘察、测绘（现状地形图、用地坐标图）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现状地形图、用地坐标图等技术资料。 |

| | | |
|-------|---------------|--|
| | | <p>(2) 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p> <p>主要包括：①道路、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电力迁改、公交站、路名牌；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p> <p>(3) 施工全过程服务</p> <p>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p> |
| 1.3.2 | 勘察设计周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4.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 <p>(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4)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p> |

| | | |
|--------|------------------|--|
| | | [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1 | 分包 |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站公布, 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站公布, 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 | |
|-------|-----------|--|
| 3.2.3 | 报价方式 | 勘察为：单价和暂定合价；综合设计费为：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勘察单价、综合设计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p> <p>（1）勘察设计费报价：勘察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p> <p>（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报价的要求：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有勘察单价、综合设计费，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同时报出优惠后的勘察单价和暂估合价、综合设计费总价（勘察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暂估量，结合单价，报出暂估合价；综合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p> <p>（综合设计费结算价以中标总价为结算价款；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最终价款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为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p> <p>（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p> <p>（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p> |

| | | |
|-------|------------------|--|
| | | <p>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p> <p>(3) 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p> <p>(4) 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也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p>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程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综合设计费低的优先; 综合设计费也相等的, 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履约担保。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 |

| | | |
|------|---------------|---|
| | | <p>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洛财购（2019）3号文件的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u>18000.00</u>元。此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报价。</p> |
| 10.3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
| 10.4 | 付款方式 | <p>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p> |
| 10.5 | 勘察设计质量及工期相关约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勘察设计的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3、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4、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 |

| | | |
|------|--|---|
| | | 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7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0.8 |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937963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组成的联合体承担同一专业工程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低的认定其资质；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范围认定其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

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8)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相应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且对“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单独提供承诺。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根据开标软件相关程序现场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综合设计费低的优先；综合设计费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禁止性情形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并要求提供承诺函。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勘察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 |
|------------|----------------------|--|--------------------------------|
| | | 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 应符合本章“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的”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 综合标：25 分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45 分 投标报价：31.5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当有效多于五家时（不含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少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值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 2.2.3 | 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企业项目业绩 (6 分) | 除资格要求有的业绩外，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再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70 万元（设计费或勘察设计费）的市政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获得的荣誉 (3 分) | 投标企业设计的同类项目，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奖或科技创新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市政公用工程或交通工程项目奖或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奖、诚实守信单位的，国家级，得 3 分；省级，得 2 分；市级，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3 分。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2.2.4 (1) | 综合标评分 标准 (25分) | <p>勘察设计项目部技术人员配备 (7分)</p> | <p>勘察设计项目部人员配备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供配电）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本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保（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专业齐全得7分，每缺一个人员（或不合格）或一个专业扣1.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p> |
| | | <p>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备 (2分)</p> | <p>(1) 高压固结仪3台，中低压固结仪10台(20个通道或压力容器)，三轴仪、渗透仪、四联直剪仪、无侧限压缩仪各1台；</p> <p>(2) 万能材料试验机或压力试验机1台，岩石三轴仪、岩石点荷载仪试验设备、磨石机各1台。</p> <p>(3) 原位测试设备任选2类：载荷试验设备、旁压设备、静力触探设备、扁铲、现场剪切设备各1套。</p> <p>(4) 5秒级精度及以上全站仪1台,S3级精度及以上水准仪1台。</p> <p>企业自有设备，满足以上任意3项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设备购置发票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分)</p>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以上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 | <p>服务承诺 (3分)</p> | <p>1、勘察阶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勘察阶段，勘察设计项目部成员中各专业（勘察、道路、排水）技术</p> |

| | | | |
|--------------|-------------------|----------------|--|
| | | | <p>人员均安排不少于1人常驻洛阳，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1.5分</p> <p>2、施工阶段：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施工阶段，安排不少于1名参与并熟悉该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常驻洛阳，承诺能够随时响应招标人要求，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有违约愿接受处罚措施。0-1.5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 | 综合评价 (2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0-2分</p> |
| 2.2.4 (2) |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45分) | 工程勘察技术方案 (10分) | <p>(1) 总体勘察方案：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0-2分</p> <p>(2) 工作流程、工期进度计划：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0-1.5分</p> <p>(3) 钻孔方案：钻孔的数量和位置、深度、孔类分配；0-1.5分</p> <p>(4) 岩芯采集方案：采集岩芯的组数及采集后的岩芯的保存措施；0-1.5分</p> <p>(5) 工程风险的说明：对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齐全性、准确性保障措施；0-2分</p> <p>(6) 保通、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确保勘测现场的交通保证措施，勘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措施详细、可行性。0-1.5分</p> <p>该项最多得10分，如有缺项则该分项不得分。</p> |
| | | 工程设计实施方案 (30分) | <p>(1) 项目概况（深刻理解规划意图，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性、全面性；）0-3分</p> <p>(2) 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清晰，体现方案的完</p> |

| | | |
|--|--|---|
| | | <p>整，项目设计方案应包含必要的图纸及说明文字）；0-3分</p> <p>(3) 设计方案的经济性、美观性：有良好的空间景观效果，造型美观、大方，与周围自然景观相结合，设计要有效果图；0-3分</p> <p>(4) 设计内容设置：设计内容设置合理，道路、桥梁、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等专业齐全，各专业设计依据充分，引用规范合法、有效（结合道路的平面线形、竖向设计合理，符合规范，断面布置简洁经济，与周围道路衔接顺畅、结构设计安全、可靠、经济）；0-3分</p> <p>(5) 无障碍设计：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行人过街安全、考虑无障碍设计、将环保融入设计；0-2分</p> <p>(6) 工程造价：设计实施方案充分考虑现有可利用的资源，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并附工程造价初步测算（依据充分，内容齐全，符合规定）；0-3分</p> <p>(7) 实施方案对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0-2分</p> <p>(8) 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0-3分</p> <p>(9) 进度保障措施：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0-2分</p> <p>(10)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0-2分</p> <p>(11) 危大工程的识别：对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的保障措施；0-2分</p> |
|--|--|---|

| | | | |
|--------------|---------------------|----------------------------|---|
| | | | <p>(12) 重、难点分析：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0-2分</p> <p>该项最多得 30 分，如有缺项则该分项不得分。</p> |
| | | <p>合理化建议 (5分)</p> | <p>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 0-3分</p> <p>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0-2分</p> <p>该项最多得 5 分，如有缺项则该分项不得分。</p>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1.5分) | <p>勘察投标总价 报价 (6分)</p> |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4 分的基础上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时，每再低 1%，在 6 分的基础上扣 0.6 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p> |
| | | <p>设计投标总价 报价 (24分)</p> |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在 20 分的基础上加 0.8 分，最多加 4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不含) 时，每再低 1%，在 2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2 位)。</p> |
| | |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 (0-1.5分)</p> | <p>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赋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规定。</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

设计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设计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1.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投标保证金、不存在禁止性情形按要求提供承诺的；

(14)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表决，存在洛建〔2022〕47号的规定的雷同性认定情形的；

(16)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1.4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根据《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的规定。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注：1、结算金额以洛阳市财政部门稽核后金额为准。综合设计费结算价按照中标总价，勘察结算价以中标单价×实际工作量为结算价款。

2、勘察设计及工期相关约定

（1）对涉及工期延误的处罚措施：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勘察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勘察设计费。

（2）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3）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4）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勘察设计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付款方式：

勘察设计第一阶段成果完成（初步设计完成，并经发改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30%；

勘察设计第二阶段成果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

全部设计结算完并工程竣工验收后，余款付清。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任务书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华夏路（爱民路～高速西辅路）建设工程西起爱民路，东至高速西辅路，全长约 1579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项目主要涉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1.3 建设地点：洛阳市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

（1）勘察、测绘（现状地形图、用地坐标图）

勘察主要包括：道路中线及两侧红线位置的地质剖面图、钻孔布置图、桩位地质剖面图、岩土力学性质检测报告表等内容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书。

测绘主要包括：现状地形图、用地坐标图等技术资料。

（2）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①道路、桥梁、雨水、污水、照明、绿化及绿化给水、交通信号标识标线及设施、电力迁改、公交站、路名牌；②交通导改及保通道路、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和为配合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弱电等专业而需要的预埋管件和预留管沟、预留洞、孔等；③涉及危大工程进行专项设计。

（3）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招标、监理招标、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3、项目勘察设计依据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勘察、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 经洛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4、项目勘察设计要求

4.1 勘察设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2条所述的全部内容。

4.2 勘察设计人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勘查测量，根据可研报告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获得批复，根据批复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即限额设计）、施工全过程服务。勘察设计人要无条件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到满足要求。

4.3 施工阶段选派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遇见的事件等情况，勘察、设计人员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4.4 勘察目的与要求

勘察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规范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及审图合格的要求，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及要求。

4.4.1 勘察目的与要求

(1) 查明所有建筑物及构筑物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3) 查明溶洞（若有）分布范围、位置、大小，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4) 查明地下水位的变化情况，水质状况对建筑物的影响情况。

(5) 查明对建筑物不利的埋藏物，道路覆盖范围内的防空洞及其他隐蔽设施分布情况，提出整治措施和建议。

(6) 判定地基土、水质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出整治的措施和建议。

(7) 对场地和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查明有无液化地层并对液化等级作出评价。

(8) 查明需防护边坡、河堤的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提出防护措施和建议。

4.4.2 勘察勘探点布置原则

勘察点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合理布置，满足“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要求。建筑平面及坐标位置由招标人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的电子版图纸，勘察布孔由勘查设计单位编制勘察方案，报招标人确认。

4.4.3 勘察成果编制及深度要求

(1) 勘探人应结合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标准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其他要求，根据现场勘察作业情况、实验分析情况等，如实编制工程勘察报告，并经相应资格人员校对、审查合格后方可提交给招标人，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核达到合格要求。

(2) 工程勘察报告应全面体现本工程勘探任务要求，全面客观评价本工程地质情况，资料完整、分析科学、数据真实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并因地制宜地对工程设计与施工提出合理建议。

4.4.4 关于勘察的其它要求：

- (1) 按国家现行的勘察深度要求规定；
- (2) 详细勘察时，对软土地基处理的深度，应进行详细的工程地质勘探，不得以钻探困难为理由留给施工处理；
- (3) 勘察人对水文调查应深入、系统，确定合理的防洪标高；
- (4) 勘察成果报告应能详细、清楚反映岩土的有关力学物理指标、必需的物理及化学性质的指标，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地质不清引起大的设计变更；
- (5) 勘察工作必需的水、电及设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6) 因工程沿线的勘察工作发生青苗补偿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7) 勘察人勘探完毕后需及时妥善回填钻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和形成安全隐患。
- (8) 勘察人需妥善保存、存放各勘探孔的完整岩土芯样（尤其桥墩勘探点），以备届时施工阶段地质情况实际核对。施工过程中，若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

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勘察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 勘察人勘探作业时，需预先探明勘探范围内的地下原有各类通信管线、燃气管道、电力电缆、供水管、排水（污）管等埋藏物分布情况，并做好相关防范保护措施，若因勘探工作造成相关设施损毁及相关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4.5 勘察后期工作

4.5.1 配合施工：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勘察人必须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如下：

(1) 对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作技术交底；

(2) 现场交桩；

(3) 配合设计人进行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4) 勘察人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5.2 勘察工作技术总结：勘察人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勘察人应组织勘察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4.6 设计的要求

4.6.1 按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6.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6.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 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6.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6.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

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6.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 配合勘察单位现场交桩；
- (3) 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4)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5) 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8) 配合质量检测；
- (9)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10)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1)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4.8 限额设计要求

- (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 (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其他要求

5.1 勘察、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2 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经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

5.3 工程勘察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地质情况复杂性，合理布置钻孔点密度。否则出现地质勘察结果异常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5.4 该项目为初步设计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勘察、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以及估、概算的编制等全部服务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5.5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5.6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勘察、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5.7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5.8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9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5.10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勘察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适用规范标准

勘察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三、成果文件要求

勘察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勘察报告 8 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 8 套，施

工图（含预算）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 CAD 及 PDF 格式）。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五、勘察设计师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师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本勘察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建设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八、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授权委托书；(4) 联合体协议书；(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6) 资格审查资料；(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声明函；(8)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9) 服务承诺；(10)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_____元，其中： (1) 勘察费暂估合价：_____元，其中： 土层：单价：_____元/m，暂估工程量：_____m，暂估合价：_____元； (2) 综合设计费（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_____日历天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或资格证 | | 证号 |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或资格证 | | 证号 | |
| 备注 | | | | | | |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 代 表 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单位可删除此项）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依据，在评标过程中不作为废标条件。

2. 若联合体组成成员涉及大中型企业与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协议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否则不享受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在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为中标人，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金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 信用承诺函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致 （招标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单独承诺
(格式自拟,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五)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设计周期 | |
| 勘察设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如有为中小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的，需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勘察设计实施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1) 承诺书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 单位名称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职业资格（或职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 | | |
|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除）表格。

以下为宣传资料，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组成部分。

洛建规—2022—002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洛建〔2022〕47号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 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

— 1 —

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

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

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附件 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使用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由持有者通过计价软件自主填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持有者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确需变更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的，应以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2）向计价软件开发公司递交变更申请材料。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每年最多可申请变更 2 次企业实名认证信息。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编制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的，将无法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因_____原因,我公司
现需对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的企业信息进行变更。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品牌为_____, 计价软件
电子加密锁锁号为_____。变更前企业
名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 变更后企业名称
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_____。我公司承诺此实名信息变更
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变更前单位(加盖公章):

变更后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提交申请时需一并提交变更事项有关证明材料、变更前后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